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2〕92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212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疫情后提振汉中餐饮行业的提案》（第 21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政策措施，力促消费复苏

1.按照《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汉市国资发〔2022〕8 号）要求，通知存在房屋租赁情形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一季度房租，已经收缴的及时清退，未收缴的直接减免，一季度房租减免 150.97 万元，其中减免餐饮行业房租 25.65 万元。同时，积极落实《支持略阳县汉台区加快经济恢复发展的措施》（汉政办发〔2022〕2 号）文件要求，通知存在房屋租赁情形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房屋位于略阳县的减免 6 个月房租，其余县区减免 3 个月房租。

2.建立财政、税务、人行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力求减税降费政策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和个人，切实惠及民生。前 5 个月，为全市 2782 户次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18021.31 万元，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33197.58 万元，为全市 51132 户次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六税两费”5272.69万元，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74378户次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5770.47万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税率的全市23户次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38.01万元。

3.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汉中市消费倍增计划十九条措施的通知》（汉办发〔2021〕17号）精神，兑付全市新增限上企业奖励资金1468.7万元，涉及奖补企业262户，其中包括餐饮业、住宿业、零售业等。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发展信心，在后疫情经济情况下，有效的提振了企业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

二、强化融资担保，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创新开展“工程贷”、“惠农e贷”、“供应链”担保等融资方式，对融资担保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降至0.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降至0.8%；1000万元以上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对低风险的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进一步减免了担保费用。截至目前，市担保公司在保企业1384户，在保业务1428笔，在保余额26.76亿元，其中：对餐饮业、零售业等服务业企业累计担保89次，总担保额度1.241亿元。同时，采用纯信用、无抵押式“见贷即保”，累计开展批量担保业务1200余笔，担保金额7.1亿元，并积极协调银行机构续贷、延贷、展期，2022年已累计续保71笔，金额4.32亿元，切实有效保障了市场主体平稳运行。

三、加强资金保障，刺激消费回暖

去年以来，我局配合市商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发放商场、超市、住宿、餐饮、成品油、家电、旅游、药品、农产品等9大类消费券，兑

付资金 3120 万元。其中：2021 年发放惠民消费券 1920 万元，2022 年 1—6 月，累计发放惠民消费券 1200 万元，拉动消费 2.5 亿元，有效促进了我市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群众的消费积极性和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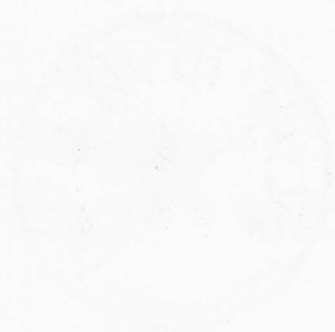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落实好市政府稳住经济大盘 80 条政策措施以及市政府即将印发的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措施，多措并举有效提振我市餐饮业恢复发展。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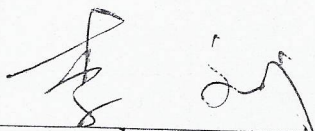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轶，电话：252267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12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财政局
联系人	张轶	电话	0916-2522677
提案题目	《关于疫情后提振汉中餐饮行业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2.7.5	

